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批准收購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有關在中國收購煤礦涉及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非常重大交易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中批准收購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 23,629,743,370 股股份為已發行，佔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並無有權出席之股東只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反對	贊成
批准收購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9,927,961,492 股 (100%)	0 股 (0%)

由於所投之票數超過 50% 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經已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大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其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